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冰岛政府 关于北极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冰岛政府（以下称“双方”），
重申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

认识到北极国家与非北极国家的合作可以促进北极跨
区域问题的研究；

愿在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北极合作，以
进一步加强两国友好关系；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框架协议的目的是建立双方北极合作框架，促进双方
在北极相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条

双方重申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处理
北极事务提供了法律框架。

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和其他适当方式，交流对北极问题
的看法，以增进相互理解。

第三条

双方愿加强北极科研合作，包括：

（一）双方北极科研机构和组织在北极考察及科研方面的合作，促进双方科研人员交流；

（二）共同探讨在冰岛建立北极光观测站及海洋和极地联合研究中心，以及利用中国极地科考船开展联合研究的可行性；

（三）开展北极气候变化、海洋、冰川、地质科学、环境保护、航运等方面的合作研究。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冰岛外交部作为负责执行本框架协议指定部门，可为执行本框架协议举行磋商。

第五条

通过指定部门的安排，双方相关部门可就本框架协议规定的具体领域制订合作计划。

第六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

第七条

本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在期满

前6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框架协议的意见，则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如一方要求终止本框架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框架协议自上述通知收到之日起6个月后终止。本框架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此之前已开始执行的本框架协议范围内各项目的有效性及其持续期限。

下列签字人由各自国家政府正式授权签署本框架协议，以昭信守。

本框架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雷克雅未克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冰岛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杨洁篪

冰岛政府

代表

斯卡费丁松